

七、符合条件

7.1 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		A:权重	B:最高限价(万元)	C:投标费率	D:投标报价(D=B*C)	品牌	
食堂 主辅 食材 采购	1	米	10%	11.9	80%	9.52	射阳大米
	2	面	6%	7.14	55%	3.93	五得利
	3	油	2%	2.38	78%	1.86	中储粮
	4	禽肉蛋类	22%	26.18	63%	16.49	温氏
	5	调味品	10%	11.9	68%	8.09	海天
	6	冻品	25%	29.75	52%	15.47	齐汇
	7	生鲜果蔬 (含豆制品及奶制品) 类	25%	29.75	58%	17.26	伊利
	合计		100%	119			

备注：“投标总报价”应包括所投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费用、运输费、车辆使用费、保鲜费、税金、管理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，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各品类投标费率均不超过 90%。评标时，按报价一览表为准,实际结算约定如下：

乙方每次配送须向采购学校提供有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，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品种的品名、数量、价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，且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实际货物内容一致，开具的发票商户名必须与中标商家一致。每月结算时，甲方须提供当月 1~5 日和 21~25 日期间两次与项目学校代表共同市场调研的报价报告，次月 10 日前与学校据实结算，结算前，乙方应提供足额并符合采购学校的正规发票。

(1) 每月 1~5 日和 21~25 日期间调研两次，由学校与供应商共同调研

市区大型超市和大型农贸市场（每次共调研不少于 3 家）售卖的各类食材零售价（不含超市促销活动价、临期优惠价），具体超市、农贸市场由学校在盐城市发改委民生价格网列出的农贸市场、超市名单中随机抽取。根据每月两次调研价均价，按中标食材相同品牌（等级、容量、规格）食材零售价乘以投标费率进行结算。



（2）如中标人向学校所供货物（临供食材）不在市区大型超市和大型农贸市场同时售卖的，则以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（调研不少于 2 家）同一线品牌（等级、容量、规格）食材每月两次调研平均零售价乘以投标费率进行结算。